附件3

深圳市科技创新种子基金风险补偿保费补贴保险机构遴选

资质审查要点

| **序号** | **审查要点** |
| --- | --- |
| 1 |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（或银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或保险监督管理部门）批准成立的保险机构，总部位于深圳或者在深圳设立分支机构。 |
| 2 | 保险机构总公司具有充足的偿付能力，最新一个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应大于200%。 |
| 3 | 保险机构申请本项目近三年内（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）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，无违法犯罪记录。 |
| 4 | 保险机构须成立稳定性团队负责本项目各项事宜，团队成员职责分工必须清晰明确。 |
| 5 | 保险机构应具备项目需求的保险条款，并有科技创新类相关承保经验。 |
| 6 | 申请项目所需的附件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。 |
| 7 | 申请项目不存在中介代为申请的情况。 |